

全市司法行政工作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召开

奋力推进全面依法治市
和司法行政工作现代化

■ 记者 俞晓萌 通讯员 孙士平

本报讯 3月6日上午，全市司法行政工作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召开。会议总结回顾了2023年全市司法行政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研判形势，部署2024年重点工作，并对2023年度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先进个人、全市先进司法所进行表彰。

会议指出，2023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省司法厅的有力指导下，全市司法行政系统面对新形势、新挑战，认真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对司法行政工作的绝对领导，紧紧围绕全市中心工作，忠诚履职、勇挑重担、拼搏奋进，年度各项任务全面完成，为法治淮北建设、经济社会发展、民生福祉保障贡献了坚实力量。

会议要求，2024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要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这个最大的政治，锚定建设“五宜”幸福城市的奋斗目标，围绕一个统抓，履行好五大职能，加快推进新征程淮北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

会议强调，要坚持政治统领，牢牢把握党的领导这一根本保证，强化理论武装、政治执行、党



会议现场。

建引领，真正用党的政治建设引领聚合发展动力。要坚持问题导向，牢牢把握改革发展这一首要任务，围绕问题难点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立法、依法行政、刑罚执行、公共法律服务等各项工

作落实。要坚持严管严治，牢牢把握党的自我革命这一最大优势，鲜明选人用人导向，树牢正确政绩观，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奋力推进全面依法治市和司法行政工作现代化，为建设“五宜”幸福城

市作出更大贡献。

市司法局领导班子成员、驻市委政法纪检监察组组长，局属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各县（区）司法局领导班子成员、司法所所长等参加会议。

杜集区司法局构建“社区矫正+心理矫治”工作格局

■ 记者 俞晓萌 通讯员 王光

本报讯 近年来，杜集区司法局注重社区矫正心理矫治工作，持续开展社区矫正对象心理健康知识普及、心理状态测评、团体心理辅导、个案深度介入等活动，构建“社区矫正+心理矫治”的工作格局，推动社区矫正工作取得成效。

依托专业人才优势，杜集区司法局建立了由社区矫正管理局负责

人、心理咨询师、各司法所相关人员组成的社区矫正心理矫治队伍，定期向矫正对象宣传心理健康知识，解答矫正对象提出的心理问题。设立心理辅导室，通过沙盘推演、音乐疗法、宣泄游戏等方式，向社区矫正对象提供心理健康咨询服务，及时化解困惑，有效解决他们的心理问题，帮助他们顺利回归社会。

创新心理矫治工作方式，与相山区佳阳健康信息咨询服务部签订社区矫正对象心理矫治服务项目合

同，为社区矫正对象等提供心理咨询服务，普及心理健康知识。深化与高等院校的合作交流，实现政校资源的有机结合，与淮北理工学院共建社区矫正教育帮扶工作合作签约仪式。

充分发挥淮北理工学院教学优势，为社区矫正对象开展心理咨询及教育工作。同时，把心理健康教育纳入社区矫正对象“入矫”教育内容，帮助其调整心态，自觉接受改造。在社区矫正对象“入矫”时，对其进行心理健康测试，邀请心理

专家对有严重行为偏差、存在心理疾病的社区矫正对象进行危机干预或临床心理治疗，缓解消除其心理问题或人格障碍。

2023年以来，杜集区司法局共开展社区矫正对象心理矫治专题辅导讲座5次，600余名社区矫正对象参加讲座。开展“一对一”心理辅导20余人次，帮助社区矫正对象走出心理误区，减少内心的矛盾，在如何处理改善人际关系、更好融入社会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为民办实事 用心解民忧

我市“法治为民办实事”项目交出满意“答卷”

■ 记者 俞晓萌 通讯员 姜萌萌

本报讯 2023年，我市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法治需求，组织实施“法治为民办实事”项目55个，用实实在在的成效交出一份亮眼的法治惠民“答卷”，让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和满意度持续提升。

坚持问题导向，以法治方式补强短板弱项。围绕政法单位营商环境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治理行动，建立涉企案件“双审查”机制，充分运用刑事手段，加大对企业及企业家的保护力度，主动解除冻结，释放涉企资金近63万元，为企业追赃挽损178万余元。围绕解决农民工欠薪问题，充分运用“府检联动”机制，开展“检察蓝”专项行动，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检察监督与劳动保障监察协作机制，督促督促涉嫌拒不支付劳动者报酬的公司支付农民工工资1327万元，办理农民工讨薪支持起诉案件78件；整合政府多部门资源，常态化开展根治欠薪集中接访37批次，帮助780名劳动者追回工资1162.12万元。

紧抓民生主线，以法治资源保障群众生产生活。相山区实施农村留守儿童牵手行动，开展讲法律法规、讲安全知识、送关爱服务“两讲一送”活动，对全区135名农村留守儿童、16名农村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一对一帮扶。深化公共卫生健康教育，依托相山区基层医疗机构规范开展传染病防治法、职业病防治法、基层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等宣传活动，全面提高居民健康素养。建设交通基层执法站所法治便



交通执法一大队队员为在便民服务站休息的农机手提供热水、应急药品等服务。

民服务点，推行不动产登记遗产管理人制度，开展“学法减分”便民工作项目，不断提升法治服务便民体验，最大限度预防化解矛盾纠纷。

着眼高质量发展，以法治助推营商环境优化。持续深化公共政策兑现与政府履约践诺专项行动，建立公共政策兑现和政府履约践诺监督检查工作机制，2023年全市共梳理并兑现线索47条，涉及资金4100万元；“皖企通”上线“免申即享”“即申即享”政策282条，兑付财政资金

14767.03万元，惠及企业803家。强化执法监督，不断优化服务，全面推行柔性执法，对13大类62个行业实行环评豁免。

注重结合实际，以法治因素提亮地域特色。推动出台《淮北市城镇排水管理条例》地方性法规，以立法保障城区雨污分流工程运营效果。健全法治副校长聘任管理制度，筛选百名优秀法治副校长，全年进校园宣讲活动超过300场次，覆盖学生30余万人次。积极落实人

才落户“随意迁”政策，统一办理标准，共设置132个公共集体户，集体户落户1804人，人才落户20人。交通运输执法领域全面实行案件远程自助处理系统，实现“查处分离”“罚缴分离”，确保执法工作全程有“痕”可查。在烈山区探索实施“特定类型纠纷调解程序前置”试点，为相山区“红色物业”品牌引入街道社区法律顾问和司法所资源，推动诉源治理，让矛盾纠纷化解在源头、解在诉前、消在萌芽。

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2023年，淮北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工作要求，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重点突破年各项任务，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举措及成效

(一)坚持党的领导，切实履行法治建设职责。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认真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市委常委会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解决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重大问题20个；召开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会议、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部署法治建设工作，推动法治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同奖惩。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领导，市委常委会会议专题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市法院、市检察院党组工作情况汇报，支持本级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对政府依法行政工作加强监督。强化“关键少数”学法用法，建立三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常态化机制，全年开展“举旗帜、送理论”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宣讲活动926场次。

(二)强化培根固基，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率先突破。紧抓重点时点推进主体任务，开展《淮北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中期评估，已完成30项，持续推进57项。认真筹备省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为争创第三批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打牢基础。“烈山区创新实施综合司法行政助理员制度 助力基层社会治理工作提档升级”获评省第二批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在全省首创行政复议委员会，合法性审查实现镇（街道）全覆盖，为法治改革率先突破积极贡献淮北经验。

(三)持续深化改革，提升依法履职效能。全面落实权责清单管理制度，探索建立村（社区）“小微服务”清单，方便群众线上办事。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和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制度，对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有关规定的情况进行清理。持续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组织开展营商环境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行动，全市履行兑现公共政策和合同协议资金4100万元；深入开展“法律服务进万企”活动，实地走访企业299家，梳理法律风险点185条；制定《关于建立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的实施细则（试行）》，凝聚“府院、府检”联动合力，积极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

(四)强化制度引领，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供给。稳步提升行政立法工作质效，先后出台《淮北市旅游促进条例》《淮北市城镇排水管理条例》《淮北市雷电灾害防御管理办法》等地方性法规和规章，修正《淮北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逐步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修订《淮北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出台《淮北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情况跟踪反馈与后评估暂行办法》《淮北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淮北市行政执法评议办法（试行）》。修订应急预案17个，建立淮海经济区应急救援区域联动机制，加强跨区域部门协同合作。

(五)依法依规决策，提升政府行政决策质量。持续完善依法决策机制，加大重大决策程序的审查把关力度，市、县（区）政府和市政府部门定期公布年度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清单，明确决策责任。加强合法性审查备案工作，全年共审查各类重大行政决策事项80件，提出审查意见130余条，做到应审尽审；向省备案规范性文件17件，接收备案文件25件。严格落实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制度，法律顾问常态化列席市政府常务会议，全年共出具法律意见120余条；建立市级公职律师跨部门统筹使用平台机制，基本实现全市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工作全覆盖。

(六)加强规范化建设，提升政府行政执法水平。举办政府法治讲座暨全市依法行政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市法院和市检察院主要负责同志专题授课，各级干部法治意识和素质能力稳步提高。严格行政执法监管，规范行政执法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定期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全面推行不予处罚清单，240项轻微行政违法行为列入《淮北市轻微行政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共办理轻微行政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案件701件，为群众和市场主体减轻负担516.73万元。深入开展道路交通运输和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推进非现场执法案件“集中清零”行动，排查整治交通安全隐患209处，核查处理问题219个。

(七)注重矛盾化解，提高社会治理

水平。在全省率先出台《关于加强诉源治理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的决定》。持续推动淮北市“枫桥经验”发展，中国法学会在淮召开新时代基层社会治理创新研讨会，深挖“一杯茶”调解法品牌内涵，“一杯茶”七步调解工作法入选全国乡村治理典型案例。健全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成百性评理说事点508个，全年成功调解案件14150件，成功率99.52%。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以上率下，带头接访下访61批98人次，带动全市各级党政领导干部接访下访998批1675人次。淮北市依法解决住宅物业管理和建设领域欠薪问题的做法得到省委主要负责同志批示肯定。加大普法宣传力度，全年开展普法活动近3100场次，新媒体普法账号总浏览量稳居全省第一。

(八)加强权力监督，提高政府公信力。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能，全年共组织实施7大类42个审计项目，查出违规问题金额3192万元，管理不规范金额7.19亿元。持续加强政务公开，全年共发布政策解读材料114篇，主动公开政务信息10万余条，规范办理依申请公开37件。制定《淮北市行政复议和行政复议案件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建立市行政复议调解中心；深入研究分析全市近三年行政败诉案件，针对性开展覆盖市、县（区）、镇（街道）三级领导干部的专题培训。强化落实主要负责人出庭应诉和违法行政行为季度通报制度，一审行政诉讼案件实行集中管辖。全年办结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961件，综合纠错率11.97%；主要负责人出庭率45.09%，同比提高30个百分点，居全省第3位。

(九)强化科技保障，提升“技法”融合深度。完成全市一网惠企平台与“皖企通”、省财政厅涉企系统、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四网融合，上线惠企政策502条，其中“免申即享”“即申即享”政策282条，兑现资金14767.03万元，惠及企业803家。加快数字政府建设，打造全市一体化数据基础平台，强化数据整合治理应用，已归集数据资源3079类、47.62亿条，数据治理完成23.03亿条，提供数据服务35万次。持续开展“皖事通”推广应用，群众下载并注册使用“皖事通”178.3万人次，累积用户活跃度7.48万人次。

二、当前工作存在的问题

一是层级间依法行政能力差距依然存在，特别是镇（街道）依法行政能力亟待进一步提升。二是县（区）合法性审查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还存在审查事项扩大化、突击审查等问题。三是执法工作规范化有待提升，个别执法单位领导对执法工作重要性认识不够，部分执法人员证据意识不强，仍存在调查取证不及时、执法程序不规范、执法文书制作不严谨等问题。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2024年，淮北市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及省委工作要求，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的新要求、新期待，加快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为建设“五宜”幸福城市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一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继续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市委、市政府工作要点和目标管理绩效考核指标，作为学法培训必修课内容，综合运用多种手段，采取线上与线下相结合、自主学习与集中教育培训相结合等方式，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走深走实。二是全力推进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全面启动参与省第三批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活动，市、县积极申报法治政府示范创建综合市（县、区），选育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亮点申报示范创建事项。

三是推进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建设。增强政府立法与人大立法的协同衔接，建立基层立法联系点、协商立法制度，加强淮海经济区立法协作。继续推进镇（街道）合法性审查全覆盖工作，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制度。

四是深入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效发挥司法所对镇（街道）行政执法的协调监督和法治保障作用。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无证城市”创建活动，加快由“减证便民”向“无证利民”转变进程。

五是做好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工作。创新行政争议办案体制机制，持续推进复议规范化建设；推进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出庭应诉，成立行政审判宣教（调解）中心，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